



全年業績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如下：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 3,856,099 | 4,969,606 |
| 其他收入 | | 55,733 | 51,419 |
| 收入 | 2 | 3,911,832 | 5,021,025 |
| 銷售成本 | | (3,268,925) | (4,108,233) |
| 毛利 | | 642,907 | 912,792 |
| 其他營業收益 | | 71,992 | 65,401 |
| 分銷成本 | | (194,247) | (218,134) |
| 行政支出 | | (211,268) | (215,592) |
| 其他營業支出 | | (26,865) | (129,466) |
| 營業利潤 | | 282,519 | 415,001 |
| 融資成本 | | (5,980) | (6,230)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30,546 | 29,718 |
| 除稅前及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的利潤 | 3 | 307,085 | 438,489 |
| 所得稅支出 | 4 | (69,271) | (119,825)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的利潤 | | 237,814 | 318,664 |
| 少數股東權益 | | 424 | 1,479 |
| 股東應佔利潤 | | 238,238 | 320,143 |
| 年內所付股息 | 5 | 100,666 | 90,599 |
| 每股利潤(仙) | 6 | 11.8 | 15.9 |

附註：

1 綜合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賬目乃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權益。

2 分項資料

| | 集團收入 | | 營業利潤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止年度 | | 止年度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按業務分項 | | | | |
| 汽車分銷 | 3,422,732 | 4,581,839 | 220,844 | 397,780 |
| 重型商用車輛及 工業設備分銷 | 344,612 | 288,270 | 32,831 | 31,761 |
| 物業租金收入 | 25,181 | 28,910 | (11,511) | (38,308) |
| 其他業務 | 119,307 | 122,006 | 40,355 | 23,768 |
| | <u>3,911,832</u> | <u>5,021,025</u> | <u>282,519</u> | <u>415,001</u> |

| | 集團收入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按區域分項 | | |
| 新加坡 | 3,691,145 | 4,867,987 |
| 香港 | 64,471 | 89,685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62,784 | 23,418 |
| 其他地區 | 93,432 | 39,935 |
| | <u>3,911,832</u> | <u>5,021,025</u> |

3 除稅前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的利潤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的利潤， 是在扣除(加入)以下 賬項後得出的： | | |
| 庫存成本 | 3,046,001 | 3,834,316 |
| 利息支出 | 5,980 | 6,230 |
| 投資物業減值 | 11,140 | 82,483 |
|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的攤銷 | 3,253 | 4,584 |
| 物業，工廠及設備折舊 | 47,679 | 45,430 |
| 出售物業，工廠及設備收益 | (4,521) | (4,609) |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 (4,262) |
| | <u>3,098,432</u> | <u>3,903,162</u> |

4 稅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 本集團： | | |
| 香港 | 614 | 1,842 |
| 新加坡 | 62,704 | 111,908 |
| 其他地區 | 312 | 134 |
| 聯營公司 | 5,641 | 5,941 |
| | <u>69,271</u> | <u>119,825</u> |

所得稅經已就本年內在有關司法權區內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5 股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 已派股息： | | |
| 於二零零一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5仙 (二零零零年：每股3.0仙) | 70,466 | 60,399 |
| 於二零零二年已付中期股息每股1.5仙 (二零零一年：每股1.5仙) | 30,200 | 30,200 |
| | <u>100,666</u> | <u>90,599</u> |

6 每股利潤

每股的基本利潤是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淨利潤約238,23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20,143,000港元)及在該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2,013,309,000股(二零零一年：2,013,309,000股)而計算。

由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並無任何攤薄證券，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利潤。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已發行股份的末期股息每股3.5仙，股息總額為70,466,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獲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作實。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及登記股份的轉讓。

擬獲享末期股息之人士，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管理層回顧

總結

儘管面對區域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集團仍然取得不錯的成績。

雖然集團收入和股東應佔利潤與前一年相比分別下跌22%和25.6%，為3,912百萬港幣和238百萬港幣，但我們為去年下半年業績比上半年強勁而感到鼓舞，所以，我們預計2003年的業績將會保持平穩。

截至二零零二年12月31日止，浮動利率銀行貸款額達143百萬港幣，比前一年增加43百萬港幣，這主要是用在中國的發展項目和一家新收購並名為Nissan Diesel Thailand (NDT)的公司。在扣除用於收購NDT以及購買和開發位於第六洛陽路(裕廊)、阿裕尼路上段及兀美路的土地所投入的204百萬港幣之後，集團的淨現金額微減至775百萬港幣。未完成工程項目的資本承諾為257百萬港幣。集團沒有任何或有負債。

應收帳款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聖誕節期間汽車註冊數目突增所致。撇開此一次性突增不計，庫存和應收帳款的週轉期基本上平穩。區域業務及設施的增加使員工數目增至915人。

由於將有更多的國際會計準則修訂生效，對資產負債表中的某些項目所作的重新分類及確認收支的變更工作正在進行之中。

汽車

汽車銷量從16,969輛減少至13,066輛。這其中有幾個原因。首先，新加坡發放的擁車證(汽車分配額)數量減少，以及其他管制條例的修改；其次，是昂貴的日元與新元的兌換率；再次，市場佔有率因價格競爭激烈以及其他汽車分銷商推出新款汽車而被分化。但是Subaru轎車在新加坡的銷售數量卻猛升55%，達1018輛。這主要歸功於採取創新的特殊定向營銷策略以及成功推出XT Forester型號。

其它

由於新加坡建築和物流業萎靡不振，重型商用車輛及工業設備部門的營業額稍微下降了。為了增加銷量，我們正進行區域擴展計劃。我們在上海建立了銷售網絡，負責向浙江省及江蘇省分銷進口的日產叉車。我們也取得了日產柴油卡車在泰國的分銷及組裝權。

物業出租收入在新加坡保持穩定，但在香港卻下滑。2003年的表現將取決於區域政治局勢的穩定性。

在阿裕尼上段新發展的永久地契排屋工程正如期進行，預計2004年底竣工。該發展項目的推出時期則要看產業市場的走勢而定。在惹蘭兀美新興建的多層汽車陳列室工程預計2004年中完工。

與廈門金龍旅行車有限公司合資的廈門座椅製造企業及我們設在杭州的合資公司東方日產柴油公司都提高了生產力和取得利潤增長。集團也已被委任為Subaru轎車在廣東省的分銷商。

汽車出租業表現優良。除此，新開張的Apple電腦中心增強了我們在資訊技術的參與。

未來展望

我們進軍區域的行動，隨著我們在泰國投入更多的資金以及在中國獲得更多的分銷權而進展順利。但對於集團來說，唯一最主要的重心依然是為顧客提供最高質素的服務。在這方面，我們將繼續擴展我們在各地的維修設施。去年，我們在裕廊購得了一塊新的20,000平方米的地段並在此處開設了一個新汽車維修中心，名為TC AutoClinic，它能夠顯著提高我們的車身修理能力和噴漆能力，以便為我們的顧客帶來更多的便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在本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除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無明確任期外，本公司在年內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規定的最佳應用守則為準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淑儀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

網址：<http://www.tanchonginternational.com>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的須予披露的全部詳細財務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www.hkex.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邀請本公司股東出席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翼七樓皇朝會，舉行第六屆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議程：

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過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審核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擬定董事袍金。
5.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擬定其酬金。

特殊事項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A)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于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是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于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供股事宜及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認股證權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外，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20%；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較早抵達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的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並就此目的而言，在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符合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下，可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能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為限；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限”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股東于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C)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有待載列於本大會通告之第一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增加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增加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以擴大根據載列於本大會之召開通告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奉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淑儀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之股票將不被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是其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0樓3001室，方為有效。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陳 唱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